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2022 年 3 月 8 日，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批复。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中汇会审[2022]0694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利华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2 号）。

5、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